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3571號

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  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  
送達代收人 沈芷嫻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4樓

債務人 全漢莊股份有限公司  
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9樓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石智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吳秀卿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石林碧霞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務人 高莉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的郵局開戶資料以及向第三人中華民國  
02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的商業保險投保資料。  
03 惟債務人石智全、吳秀卿、石林碧霞以及高莉娜分別址設於  
04 新北市土城區、南投縣、雲林縣以及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債務  
05 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 
07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